

本溪市“二五”普法通俗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通俗讲话

本 溪 市 司 法 局

一九九二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通俗讲话

本溪市司法局

审 定 武广慎
编 审 组 丁佳连 王志琛 辛 农 冯民章 刘兴国
李志刚 初凤鸣 杜正磊 周振亚 蔡步松
撰 稿 郭明举 初凤鸣

前 言

从1991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始实施第二个五年普法规划，这是一项宏大的社会教育工程。中共本溪市委同意并批转的《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本溪市法制宣传教育五年规划》，在全市范围内已经起动并正在深入落实。它十分清楚地表明了市委对我市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高度重视，表现了经过第一个五年普法教育，我市的法制教育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通过“二五”普法，要使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特别要增强宪法观念，自觉遵守宪法确定的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宪法尊严；不仅要掌握同自己工作、生产密切相关的专业法律知识，而且要把学法用法结合起来，树立依法办事的观念，促进依法治理活动的开展和依法治国方针的实现，保证政治、经济、社会长期稳定的发展。

第二个五年普法的主题是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坚持学法用法相结合的原则，促进全面加强依法管理。根据“二五”普法规划的要求，在市委依法治市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法制办和市司法局统一规划，市法学会负责组织编辑一套（若干本）本溪市“二五”普法通俗讲话，作为全市广大基层干部和公民深入学习法律知识的普及教材。

读本以相应的法律法规为准则，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

思想，把每个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全面地表述出来，力避文字冗长，力求语言通俗，以期达到普及的作用。系列读本采取边撰写边出版的方法，宪法知识通俗讲话、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若干问题通俗讲话、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条例通俗讲话，以及其他一些基本法和专业法通俗讲话，将陆续同全市广大基层干部、群众见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系列读本里难免出现疏漏和不当之处，诚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1992年3月

增强宪法观念维护宪法尊严

（代序）

以宪法为核心，以专业法为重点，全面深化法制宣传教育，是我国第二个五年普法教育的基本要求。

宪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宪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上具有最高的权威性和法律效力，它集中体现了我国各族人民的根本意志。全体公民进一步增强宪法观念，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是实现依法治国、强化依法治市的客观要求；是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防止“和平演变”的有力武器；是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法律保障。经过“一五”普法教育，人们的宪法观念有所提高，但距离以宪法为最高活动准则，自觉维护宪法尊严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因此，全面地学习、宣传宪法，切实了解和掌握宪法的基本知识，必须贯穿于“二五”普法的全过程。

学习宣传宪法，就是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以四项基本原则为准则，团结各族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学习宣传宪法，要注重实效。要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形式，全面宣传、理解宪法的基本内容。用宪法基本精神和原则，统一认识、统一思考，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正确依法行

使职权，履行法定义务，做人民公仆；使全体公民增强宪法意识，依法行使公民的基本权利，履行公民的基本义务，用宪法和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一切违反和破坏宪法的行为作斗争。形成一个强大的护宪力量，保证宪法全面实施。

学习宣传宪法，就是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宪法规定的一些重要原则和制度，是靠其它法律法规作出具体规定来保证实现的。因此一切生效的法律法规，特别是涉及宪法规定的重要原则和制度，必须严肃地全面实施和执行。各级国家机关要各司其职，把宪法贯彻执行落到实处，实现依法治理，推动依法治市的深化。

学习宣传宪法，促进改革开放。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改革成果，为改革开放提供了法律保障。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搞好经济，搞活市场，搞好工农业建设。

学习宣传宪法，要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结合起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既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内容，也是宪法所确立的一项重要任务。

总之，我们要通过对宪法的全面宣传和学习，全面正确理解宪法的基本精神，切实增强宪法观念，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市，促进现代化建设，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

由作武

目 录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一、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1
二、宪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	2
三、四项基本原则是宪法总的指导思想.....	3
四、宪法确认了中国人民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 胜利成果.....	4
五、我们国家的根本任务.....	6
六、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6
七、社会主义法制.....	8
八、我国的外交政策.....	9

我国的国体与政体

一、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	10
二、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	12
三、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14
四、我国的选举制度.....	15
五、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17
六、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18

我国的经济制度

一、我国经济制度的基本内容·····	2 0
二、全民所有制经济·····	2 0
三、集体所有制经济·····	2 1
四、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	2 2
五、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	2 4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2 4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	2 6
三、公民的基本义务·····	2 9
四、公民行使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要求·····	3 1
五、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3 2

我国的国家机构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责权限·····	3 3
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责权限·····	3 4
三、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3 5
四、国家主席的职责权限·····	3 8
五、国务院的职责权限·····	3 9
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权限·····	4 0
七、民族区域自治·····	4 0

八、中央军事委员会.....	4 1
九、人民法院的职责权限.....	4 2
十、人民检察院的职责权限.....	4 3
十一、我国的辩护制度.....	4 4
十二、我国的审计机关的职责.....	4 5
十三、宪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	4 5

国旗、国徽、首都和国歌

一、我国的国旗.....	4 6
二、我国的国徽.....	4 7
三、我国的首都.....	4 7
四、我国的国歌.....	4 8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它一经产生，就积极为经济基础服务。我国现行宪法确定了四项基本原则为总的指导思想；确立了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国家的根本任务；为实行改革开放提供了根本的法律保障；提出精神文明的要求，以保障物质文明建设和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行；强调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这一系列特征，充分说明了它是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章程。

一、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我国的现行宪法是在1982年12月4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分序言和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徽、国旗、首都共四章五个部分，138条。宪法的基本内容：（1）确定四项基本原则为宪法的总的指导思想；（2）关于我国的政治制度，明确规定了我国的国家体制和政权体制，及其组织和活动基本原则；（3）关于我国的经济制度，规定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和相应的经济制度、经济成分和经营原则；（4）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明确规定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基本内容和准则；（5）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了公民行使权利和义务应遵循的原则和对公民权利义务的

法律保护；（6）关于国家机构，规定了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国家政权机关构成、组织和活动原则，相互关系，各国家机关的职责权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7）关于国家的统一和民族团结，确定了实现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国家统一的总方针；规定了实现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的基本原则；（8）关于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确立了我国外交五项原则；（9）规定了国旗、国徽、首都。

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现行宪法是我国工人阶级及其领导的全国各族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它的作用是其它任何法律都不能替代的，其表现在：

1、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是宪法所处的地位，居于其他一切法律法规之上。所有的法律法规包括地方性法规，都必须依据宪法制定，并且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凡是与宪法相抵触的法律法规都是无效的。所以人们把宪法称为“母法”，把其他法律称为“子法”，形象地说明了宪法与一般法律的关系。二是对宪法的修改作了严格的规定，宪法的修改，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三是在宪法的实施过程中，由于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宪法解释问题，宪法规定，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才有权解释宪法。四是宪法的实施和监督权，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这些规定，都是为保证宪法的权威性和稳定性，同时也说明了宪法在我国法律

体系中所处的特殊地位及其最高的法律效力。

2、宪法是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的大法，是全国人民根本的活动准则。宪法对国家制度、政治制度，国家机构等重大问题，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宪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这些规定，要求任何政党、社会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在宪法规定范围内活动，受宪法的约束，把宪法作为根本活动准则。

3、宪法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了根本法律保障。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在确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同时，对一系列涉及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根本问题，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根本法律保障和法律依据。

三、四项基本原则是宪法总的指导思想

宪法《序言》在历史的回顾中，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伟大历史意义作出充分的肯定，指出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接着又强调指出：

“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

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说明，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的立国治国之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近代历史的根本选择。所以，把它固定在宪法里，使它成为宪法的指导思想和灵魂，成为指导全国人民行为的最高准则。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政治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

整部宪法就是按四项基本原则制定的，它贯穿于宪法的各个部分，它不仅处于总的指导思想地位，同时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具体体现在：①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革命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它一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按照法律程序写进宪法，即已转变为国家意志，已不再仅仅是一种理论，一种政党的主张了，其本身已具有了法律效力，而且是最高的法律效力，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一切国家活动，社会活动，都不能违背四项基本原则。②我国宪法序言与其它各章节是统一的整体，都是依法定程序制定的，具有同样的宪法效力。因此我们要以宪法为武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同一切妄图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和违背、否定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作斗争。

四、宪法确认了中国人民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成果

1、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根本表现。任何法律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由于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是关于国家的各项根本制度和原则的规定。我国宪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意志和人民利益的集中表现，也是阶级力量对比关

系的根本表现，是阶级斗争的总结。宪法确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度。我国宪法是在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革命斗争，并取得最后胜利形成的。

2、我国宪法确认了人民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成果。在1949年召开的第一届全国政治协商会议上，通过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它确认了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成果，宣告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黑暗统治的结束，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它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随着政治、经济等各方面工作的顺利进展，以及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在《共同纲领》的基础上，制定出的一部比较完备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它是一百年来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经验的总结；它确认了我国国家制度，政权组织形式、国家机构、经济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总任务和其它一些重要原则。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又产生了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1982年宪法，即现行宪法，这是我们国家在党的十二大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所制定的第四部宪法。这部宪法继承和发展了1954年宪法的基本原则，进一步清除了十年动乱所遗留的影响，彻底纠正了1978年宪法的缺陷，总结了建国以来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丰富经验，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伟大纲领，指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

五、我们国家的根本任务

宪法序言中明确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是总结了我国建国以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得出的正确结论，是根据我国社会当前存在的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而确定的，既符合国情，又深得民心，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指明了方向。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一切工作都要围绕这个重点，为这个重点服务。国家的巩固强盛，社会的安定繁荣，广大人民群众逐步富裕起来，进一步改善物质文化生活，最终都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取决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功。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四个现代化，这不仅仅是我国无产阶级革命现阶段的迫切要求和社会安定的重要基础，也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实现四个现代化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宪法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的四个现代化这一伟大目标，要靠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共同奋斗来实现。

六、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重要表现。宪法第十九条至二十四条做了许多规定，提出了精神文明建设的任务，以保障物质文明建设和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宪法所确定

的我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一项根本任务。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文化、科学、教育建设和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两个方面：

1、提高全民族的文化水平，这是我国在实现四个现代化的过程中，更具有特殊的紧迫性。没有文化知识就谈不上建设社会主义。《宪法》第十九、二十条，对教育、文化、科学、卫生、体育等事业都作出了规定。因此，党和政府大力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学前教育，以及扫除文盲、成人教育等等；鼓励依照法律规定发展社会办学；普及法律知识；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发展卫生医疗和体育事业，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发展为社会服务的文学艺术、新闻广播、出版发行事业，以及发展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还要重视历史优秀文化遗产的利用，推陈出新，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

2、加强社会主义思想和道德教育，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人们树立革命的理想，这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核心。全体公民要树立良好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爱护公物，尊重社会公德，尊老爱幼，礼貌待人，谦让和谐，尊重他人的人格和名誉；互相帮助，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拾金不昧，遵纪守法，形成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关系，构成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全部内容。人们的思想道德提高了，会给社会带来安定，促进发展生产，减少和避免各种纷争。

我们党和国家把发展科学、教育、文化卫生和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教育列为经济发展的重点之一，两种文明建设是互